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9,005,761.9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273,977.40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910,346.93元。

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若公司在此基准日至实施分红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事项的，以新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922,100.00元，2013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20,988,246.9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因股本发生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 万股，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 万股，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14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00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14 万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700 万

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81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814 万股。

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会议还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